

所购车辆合格证被抵押，消费者权益如何保障？

如果买到被抵押的车，且没有顺利拿到车辆合格证，购车人该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呢？

出现意外：购买新车却未得到车辆合格证

为方便上班出行，常征（化名）一直梦想拥有一辆属于自己的轿车。经过长时间的比较和挑选，他最终在A公司经营的4S店里看中一款心仪的轿车。通过与销售人员协商，双方签订了购车合同，并对车辆的价格、配置、交付时间等重要条款进行了明确约定。此后，他按照合同约定一次性支付了所购轿车的全部价款。

常征顺利地从4S店将轿车提走，但在办理车辆登记等手续时却遇到一个问题。B公司作为A公司的合作方，在交付车辆时并未交付车辆合格证。这让常征感到有些不安，毕竟车辆合格证是车辆办理注册登记、上牌等手续必不可少的重要文件。

B公司的工作人员看出了常征的担忧，连忙向他承诺将在5天内交付车辆合格证。考虑到B公司是与4S店有合作关系的正规企业，而且工作人员的态度看起来很诚恳，他便相信对方的承诺，暂时放下心中的疑虑。

发现真相：所购车辆在购买前已被抵押

然而，5天的时间过去了，B公司没有履行承诺交付车辆合格证。常征多次联系B公司的工作人员，对方均答复再等等。而让他等待的理由，要么是手续正在办理，要么是相关文件还在审核。无奈，他只得找A公司的4S店交涉。

在4S店，A公司工作人员的态度变得有些敷衍，始终不能给出一个明确的车辆合格证交付时间。常征感到事情蹊跷，便开始四处打听该车辆的相关信息。经过一番周折，他终于了解到了事

情的真相。

原来，A公司为满足自身资金周转需要，将该车抵押给了银行，用以担保贷款且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银行作为抵押权人，对该车的合格证进行了监管。更让常征气愤的是在他购买车辆时，无论是A公司还是B公司都没有如实告知该车已经办理抵押以及合格证被银行管控的事情。因此，他认为自己在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购买该车是受到了欺骗，他的合法权益受到了严重的侵害。

对簿公堂：双方在法庭上针锋相对

在多次与A公司协商无果后，常征决定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他将A公司和银行一同诉至法院，请求判令银行交还车辆合格证，使他能够顺利办理车辆登记等手续。

在法庭上，常征诉称其购买涉案车辆时出于善意，完全不知道车辆已经办理抵押的事实。他按照正常的购车流程，支付合理的价款，并从4S店提走车辆，符合正常经营活动中买受人的构成要件，其合法权益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而银行作为车辆的抵押权人，不能因为其抵押权而剥夺他作为车辆买受人的合法权益。

银行认为，其对涉案车辆享有合法的抵押权，并且已经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相应的权益同样应受到法律的保护。其对车辆合格证进行管控是为了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防止车辆在抵押期间被非法处置，这是正常的业务操作行为。而常征在购买车辆时没有尽到充分的注意义务，没有对车辆的抵押情况进行调查，自身也存在一定的过错。根据法律规定，抵押权具有优先性，在车辆已经办理抵押登记的情况下，银行的抵押权应当优先于常征的权益得到保护。

A公司承认在销售车辆时没有如实告知常征涉案车辆的抵押

情况，对此存在一定的过错。但其表示，当时是为了缓解资金压力才将车辆抵押给银行，且认为在后续的操作中能够及时解决车辆合格证的问题，没想到事情会发展到如今的地步。A公司表示愿意积极配合解决问题，但其认为本案的主要责任并不在自己，而是银行对车辆合格证的管控导致了常征无法取得合格证。

经审理，法院根据《民法典》第404条规定，判令银行将车辆合格证交付给常征。

法律解析

动产抵押不能对抗正常买受人的所有权

这起案件的核心争议点是银行的动产抵押权能否对抗常征作为正常经营活动中买受人的权益，以及常征是否有权要求银行交付车辆合格证。

根据法律规定，动产抵押采取登记对抗主义，即动产抵押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与此同时，《民法典》第404条规定，以动产抵押的，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经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这一规定的目的在于保护正常经营活动中买受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交易的安全和稳定。

结合本案，需要分析常征是否符合正常经营活动中买受人的构成要件。首先，常征是在A公司经营的正规4S店，按照正常的购车流程进行交易，在购买涉案车辆时并不知道该车已经办理抵押。其次，常征支付了合理的价款。他与A公司签订的购车合同中约定的价格是双方经过协商确定的，符合市场行情，不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最后，常征已经取得了抵押财产，即车辆。他在支付价款后，从4S店提走了车辆，实际占有了该车辆。因此，应当认定常征符合正常经营活动中买受人的构成要件。

在常征符合正常经营活动买受人构成要件的情况下，虽然银行已经办理车辆抵押登记手续，其抵押权在形式上是合法有效的，但根据《民法典》第404条规定，其抵押权不得对抗常征的所有权。这意味着，尽管银行对车辆享有抵押权，但在常征已经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车辆的情况下，银行不能以其抵押权阻止常征行使对车辆的合法权益。

常征取得涉案车辆后，在事实上已经取得车辆的所有权。根据物权的性质，所有权是对物的全面支配权，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等权利。车辆合格证作为车辆的重要附属文件，与车辆的所有权密切相关。常征作为车辆的所有权人，有权要求银行返还车辆合格证，实现对车辆的完全支配。

此外，从公平和正义的原则出发，保护正常经营活动中买受人的合法权益也是必要的。如果允许抵押权人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对抗买受人的权益，那将严重影响市场的正常秩序，并使买受人在交易时面临巨大的风险。因此，《民法典》第404条规定有效平衡了抵押权人和买受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在保障抵押权人合法权益的同时，亦充分保护买受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常征的请求应当获得法院的支持。银行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将车辆合格证交付给常征。同时，A公司在销售车辆时未如实告知车辆抵押情况的行为也存在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这起案件提醒消费者，在购买动产时，尤其是像车辆这样的重要财产，应当仔细了解车辆的相关情况，包括是否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以避免相应的法律风险。对于企业来说，在进行抵押等融资活动时，也应当遵守法律规定，如实告知交易相对方相关情况，以维护市场交易的诚信和公平。

王利平 律师

入职签订劳务协议如何认定劳动关系？

读者郑家传（化名）在咨询时说，2024年9月20日，他与某公司签订劳务协议，约定他提供劳务期限为2年，岗位为巧克力生产车间操作工，工作时间为“做六休一”，工作期间需遵守公司考勤规定，劳动报酬为每月3500元，其中包括各种社会保险费用，按月发放。

入职后，他每天通过钉钉打卡考勤，公司按月有规律地给他发放工资。不久前的一天，他在工作中受伤，于是要求公司为其申请工伤认定，支付工伤待遇。公司认为，双方签订的合同并非劳动合同，相互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故不能认定为工伤。

他想知道：公司的说法成立吗？自己该怎么办？

法律分析

本案中，双方之间是否成立劳动关系将直接影响劳动者一方的权利，其中包括工伤认定和工伤赔偿。

为切实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明确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劳动者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该规定成为司法实践中判断事实劳动关系的重要依据。

这就是说，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和法院在判断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时，不仅要审查双方签订合同的名称，更要通过合同的内容和实际履行情况进行实质性审查，以判定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是否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中，首先，郑家传具备劳动者主体资格，某公司具备用工主体资格。其次，郑家传所从事的工作是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按月领取劳动报酬。再次，郑家传要遵守公司的考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接受公司的劳动管理。显然，双方具备劳动关系系人身、经济从属性的核心特征，应当认定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当前，郑家传应当收集证据并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请求仲裁机构确认其与公司之间已经建立事实劳动关系。若该请求未获得仲裁机构的支持，可以在收到仲裁裁决书后15日内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在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者法院确认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后，郑家传可以自行向人社部门申请工伤认定。

潘家永 律师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是相伴而生的吗？

基本案情

张三在违章驾驶机动车时，撞死了在路上正常行走的李四。李四的妻子王五有孕在身，胎儿已满8个月。在张三和王五协商关于李四的死亡赔偿事宜期间，李四和王五的孩子李小四出生。这时，王五要求张三支付李小四的抚养费。但是，张三则主张，事故发生时李小四尚未出生，其不应负担李小四的抚养费。为此，双方产生争议。

王五想知道：她的要求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法律分析

王五的要求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即张三应当向王五支付其孩子李小四的抚养费。

《民法典》第十六条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

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依据该规定，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本案中，因李小四顺利出生，所以，应视其在胎儿时期就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在此情况下，肇事司机张三需要赔偿李小四的抚养费。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指自然人依法取得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民事权利能力是享有一切民事权利，承担一切民事义务的前提和基础。因此，《民法典》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且一律平等。也就是说，民事权利具有广泛性，是法律上对一个人主体资格的承认。只要一个人顺利脱离母体，并且保有生命，就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即使是胎儿，法律也给予其特殊的保护。

而民事行为能力则不同，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自然人能够独立实施有效法律行为的资格。行为能力主要与自然人实施法律行为的效力有关。我国法律根据自然人年龄、精神状态的不同，把民事行为能力人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中，只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能够独立完成民事行为，且不存在效力上的瑕疵，另外两种都需要监护人或代理人来协助完成。

由此来看，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是相伴而生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涉及胎儿利益保护时胎儿也具有民事权利能力。而民事行为能力则是根据自然人的精神和智力状况进行划分的，一般来说，只有年满18周岁的成年人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而8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未

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针对肇事司机张三提出的问题，对本案的情形可作进一步拓展。假设胎儿李小四出生时为死体，在这种情况下，按照张三的主张，其无须向王五支付李小四的抚养费。如果情况再复杂一点儿，比如李小四出生后旋即死亡，此时，张三是否要支付李小四的抚养费呢？答案是肯定的。不过，该笔费用将作为胎儿李小四的遗产发生继承。这里的难点是如何正确理解“旋即死亡”的意思，其含义应该是胎儿短暂生存一段时间之后才死亡。也就是说，胎儿至少在世上存活了一定的时间，这时仍需承认胎儿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刘涛 律师